#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乙方（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丙方（受托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1.委托人申请赴美国20    年    季留学，就读        专业，留学类别属        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委托人协议申请学校名单、申请数量和所选择的相关专业以《补充协议申请及院校专业确认表》为准。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3.本合同约定的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包括代办入学申请服务费、代办签证服务费。

（1）在签定此合同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第一笔基本中介服务费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第一种：如果合同规定的学校名单一（录取当年美国usnews排名前十）中一所或者多所学校和专业的录取申请成功，委托人将支付受托人第二笔排名加收中介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    .00元）;

第二种：如果合同规定的学校名单二（录取当年美国usnews排名第十一到第三十名）中一所或者多所学校和专业的录取申请成功，委托人将支付受托人第二笔排名加收中介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    .00元）;

第三种：如果合同规定的学校名单三（录取当年美国usnews排名第三十一到第六十名）中一所或者多所学校和专业的录取申请成功，委托人将支付受托人第二笔排名加收中介服务费人民币    万元整（￥    .00元）;

第四种：如果合同规定的学校名单四（录取当年美国usnews排名六十一名到一百二十名）中一所或者多所学校和专业的录取申请成功，委托人将支付受托人第二笔排名加收中介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    .00元）。

备注：

第一种：如果合同规定的学校名单中一所或者多所学校和专业的奖学金申请成功，委托人按照各所学校提供的奖学金中的最高数额，将此奖学金第一年的20%支付给受托人作为第三笔奖学金提成中介服务费。

第二种：如学校申请数量超过    所，每多增加一所学校，委托人支付受托人第一笔服务费增加    元整（￥    .00元）以此类推，每多申请一个专业委托人支付受托人第一笔服务费增加    元整（￥    .00元）。

（2）第二笔排名加收中介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委托人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于签证前，将第二笔排名加收中介服务费用交纳给受托人。

（3）第三笔奖学金加收中介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委托人应于交纳第二笔排名加收中介服务费用时，一并将第三笔奖学金加收中介服务费交纳给受托人。

（4）如果委托人已缴清第二笔和第三笔服务费后，又获得更高档次排名的学校录取或更高数额的奖学金，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补齐费用。

4.其他费用（以下费用根据委托人申请学校的不同情况和要求，应由委托人及时向受托人另行支付）：

（1）申请学校要求寄送官方语言考试成绩（简称“送分”，包括toefl、gre、gmat、ielts、sat、act、lsat、tse等）费用及相关手续费。

（2）向国外院校寄送材料时所需的国际快递费

（3）美国大使馆签证费、国土安全局的管理费及预约电话卡费。

（4）学校申请费、学校或使馆要求交纳的相关费用。

（5）学费押金、住宿押金或其它学校要求缴纳的费用：由委托人按照所选申请院校的具体要求交纳，并由委托人按照申请院校的退费规定向申请院校主张退费。受托人可以协助委托人进行有关的退费追索。

5.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服务费、签证费、学费等可以按照以下付款方式(除此之外的任何付款方式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1）以现金方式交至受托人财务部；

（2）按照以下信息核对无误后汇款至受托人开户账号：

指定收款帐号：        。

开户行：        。

户名：        。

### ****二、受托人义务****

1.提供信息

（1）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        （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博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2.申请入学

（1）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其中包括：resume、personal statement、essays、recommendation letters。

（2）受托人协助委托人申请学校奖学金。奖学金为学校以各种形式发放的不需要学生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fellowship、scholarship、teaching assistantship、research assistantship、graduate assistantship、减免学费等。

（4）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手续。

（5）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申请入学当年开学日期前取得至少一所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退回第一笔基本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25000.00 元）。

（6）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7）如因委托人学历、语言等原因，暂时不符合申请留学院校的直接入学要求，院校可能会给委托人发放“有条件录取通知书”。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同样视为正式录取通知书。在委托人达到校方要求的入学要求后，委托人可向学校申请换发“无条件录取通知书”。

3.受托人提醒：在委托人未获得最终签证前，请勿办理离职、退学等重大变更。若委托人采取上述个人行为，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4.办理签证

（1）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对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5.其他

（1）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的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3）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的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4）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 ****三、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2.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3.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4.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积极配合受托人工作，及时提交、签署相关文件材料、表格及确认单，如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相关文件之日起三日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视为委托人已确认。

5.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6.未经受托人允许，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申请资料带出受托人公司工作地点，不得私自联系所申请的学校及校方人员。委托人不得将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制作的任何资讯手册、数据统计信息、文字材料、文件策划、方案、设计等一切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外泄或挪作他用。

7.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8.委托人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委托人联系信息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受托人，以确保受托人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及时联系到委托人。如受托人根据本合同中委托人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不能及时联系到委托人（如联系方式变更、手机关机、不接听、委托人未及时查阅及回复受托人电子邮件等），由此而造成的申请延误和失败，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9.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为其注册专用电子邮件并指定联系地址，委托人不得擅自与学校联系并更改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及邮箱密码等。如因委托人擅自更改电子邮件或密码以及联系地址而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使用，由此而造成的申请延误和失败，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可自行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任何费用，同时追加委托人责任。

10.委托人须及时办理信用卡，以便于网上申请及相关成绩送分费用支付等。若委托人使用受托人的信用卡，须在使用前预先向受托人支付相应费用并须另行支付同等费用的    %作为手续费。

11.受托人有权以委托人名义给申请学校发送或回复信函（包括但不限于信件、电子邮件、传真）或采取其他方式以委托人名义进行联系，有权拆阅并处理委托人申请过程中涉及的信函。

### ****四、违约责任****

1.委托人获得任意一所选定申请院校录取通知书后，即视为学校申请成功；如委托人需要延期该录取通知书，在经相关部门确认可以延期的前提下，受托人可协助委托人按照校方及使（领）馆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不再增加额外的服务费。

2.受托人未能在申请入学当年开学之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承担退费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委托人提出继续履行要求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责任；

3.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4.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5.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人已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受托人扣除第一笔基本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25,000.00元）。

（2）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第一笔基本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00元），并有权利要求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支付相应的第二笔和第三笔（如果申请到奖学金的话）服务费。

（3）如果合同规定的学校录取申请成功，但最终签证失败（在开学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至少签证三次），委托人如果要求终止合同的，受托人将退还委托人第一笔基本中介服务费    元（￥    .00元）。

（4）如受托人未能协助委托人成功获得美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委托人需要继续履行合同，再次办理签证有关手续，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收费标准协助委托人继续申请赴美留学签证的有关手续。最多三次，超过三次的每次额外加收人民币    元整 (￥    .00元)服务费。

****五、不可抗力条款****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证明。

3.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1.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九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生效及终止条款****

1.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3.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补充协议申请及院校专业确认表》****

注：此表作为合同的补充内容，除签名和日期外，所有信息请用中英文填写准确，备注地方可以用中文。

|  |  |
| --- | --- |
| 学校1/school 1： | 备注notes |
| 专业/major： |  |
| 学校2/school 2: |  |
| 专业/major: |  |
| 学校3/school 3: |  |
| 专业/major: |  |
| 学校4/school 4: |  |
| 专业/major: |  |
| 学校5/school 5: |  |
| 专业/major: |  |
| 学校6/school 6: |  |
| 专业/major: |  |
| 学校7/school 7: |  |
| 专业/major: |  |
| 学校8/school 8: |  |
| 专业/major: |  |
| 咨询顾问：                                       ****客户确认：****  日    期：                                       日    期： | |